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 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  
承辦人：許宏竹  
電話：07-8124613#249  
傳真：07-8120495  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30123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4726706\_11301238300A0C\_ATTCH1.pdf、  
54726706\_11301238300A0C\_ATTCH2.pdf、54726706\_11301238300A0C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勞  
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130147673D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」名稱變更為  
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爰為事業主體名稱修  
正，無新增或刪除適用範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

